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
連絡人：王姿琄

電話：07-7465927
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獅明字第 042 號

主旨：轉發公關及獅訊委員會主席所呈：投稿本區祥獅會刊及台灣總會獅子會刊所需注意事項，請各分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區公關及獅訊委員會李美慧主席簽呈總監區轉發投稿事宜(如附件)，請各分會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簽呈說明第二、三項辦理，亦即投稿須以 A4 規格的稿紙，簡要敘明分會辦理社會服務之內涵，並附照片寄送總監區。

正本：各分會會長

總監 王鴻明

呈王鴻明總監

主旨：

各分會呈報的每月報表，是提供總監辦事處計算敘獎分數之根據，並非投稿本區祥獅會刊或是台灣總會中文獅子會刊報導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. 各分會每月所呈報之社會服務內容，是提供總監辦事處計算敘獎分數，無法於祥獅會刊或台灣總會獅子中文版會刊刊登。
- 二. 須以 A4 規格的紙張，另外逐條註明每月每項社會服務，附上照片，以投稿方式並註明【祥獅會刊】或【台灣總會中文版獅子會刊】，此兩處會刊單位是各自獨立也是各有敘獎分數。
- 三. 若需兩處皆須刊登，請兩邊皆須投遞刊物，(僅需社會服務的部分，其他例如：月例會，婚喪喜慶，參加就職，授證，等，皆非社會服務，請勿投遞)，本區祥獅會刊，或是台灣總會經刊登皆有敘獎分數。